

中階技術工作

一、申請條件：

為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並留用在我國境內工作達一定年資，且具有熟練技術之外國人(以下簡稱資深外國人)及我國高等教育培育副學士以上僑外生，經行政院111年2月17日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權益及薪資條件下，以「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由符合資格之雇主申請聘僱資深外國人及僑外生在我國境內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了解更多\)](#)

二、應備文件：

- (一) 海洋漁撈工作：依海洋漁撈工作類別辦理。
- (二) 機構看護工作：依機構看護工作類別辦理。
- (三) 製造工作：依製造工作類別辦理。
- (四) 營造工作：依營造工作類別辦理。
- (五) 屠宰工作：依屠宰工作類別辦理。
- (六) 外展農務工作：依外展農務工作類別辦理。
- (七)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依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類別辦理（不含禽畜糞堆肥工作）。